

关于坪山区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坪山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高质量发展任务，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积极拓宽财政收入来源，增强大事要事保障能力，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零基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持续提升财政管理质效，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回升向好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2025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94 亿元（含重大产业项目退税），下降 0.49%，剔除重大产业项目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19.12%，其中：税收分成收入 60.07 亿元，下降 11.78%，剔除重大产业项目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 8.84%；非税收入 9.87 亿元，同比增长 349.60%。加上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等各类转移性

收入 71.84 亿元（含市对区重大产业项目退税支持）后，收入总计 141.78 亿元^①。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 106.99 亿元，其中：九大类民生支出 88.51 亿元，占比 82.73%。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各类转移性支出 34.78 亿元后，支出总计 141.78 亿元、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8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各类转移性收入 85.03 亿元后，收入总计 93.1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03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各类转移性支出 33.07 亿元后，支出总计 93.11 亿元、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2 万元，加上各类转移性收入 30 万元后，收入总计 272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6 万元，加上各类转移性支出 136 万元后，支出总计 272 万元、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据均为 2025 年执行数，待市财政局正式批复我区 2025 年年终结算后可能有所调整，届时将在年度决算草案中依法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5 年主要财税和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① 因四舍五入问题，分项加总与总数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下同。

1. 坚持抓收入、拓财源，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做好重点税源的管理与服务，强化税收收入对财政增长的支撑作用，提高财政收入质量。2025年剔除半导体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退税因素后全区全口径税收收入同口径增长7.9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19.12%。

二是加强财政资源资产资金统筹盘活，2025年通过市场化方式盘活政府资产7.60亿元，盘活存量资金、结余结转资金等约24亿元，重点保障区委、区政府大事要事；同时加大政府物业资产出租力度，提升政府物业资产管理效能和使用效率。

三是用足用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政策窗口期，紧抓项目储备、资金争取。积极谋划储备专项债项目，累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2.60亿元，支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社会事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重点领域建设以及创业投资类政府投资基金试点出资。

四是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资金支持。成功争取出口免抵调库指标、超长期特别国债、市投区建、土地整备、市级房屋征收等各类资金超58亿元，为地铁19号线、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等辖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有效补充区级财力。

2. 坚持增活力、扩需求，推动经济稳健增长

一是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实施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

加计抵减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与制造业等领域，2025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超51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提振市场信心。

二是着力扩大政府有效投资。谋划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市投区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项目早开工、早落地，2025年政府投资项目支出67.78亿元，有力支持辖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

三是深入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共计支出4.12亿元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对制造业企业购置先进设备给予补贴，降低企业更新成本，持续释放内需潜力，为区域经济增长注入强劲动力。

3. 坚持办实事、增福祉，扎实保障改善民生

一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优先重点保障民生领域投入，2025年全区九大类民生支出88.5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的82.73%，推动重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

二是教育支出42.34亿元，支持建成开办深圳实验学校坪山学校、深圳技术大学附属坪山创新学校、深圳技术大学附属坪山实验学校、特殊教育学校等中小学，新增基础教育学位超8000个，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

三是卫生健康支出26.60亿元，支持加快推进区人民医院新

院区建设，新增床位 2000 张，持续巩固提升医疗质量和服务水平。“10 分钟社康圈”基本建成，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持续完善。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育儿补贴政策，推动实现托育服务机构社区全覆盖，千人托位数提升至 6.1 个。

四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合计 18.62 亿元，落实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重点保障优抚对象生活和医疗补助、劳动就业以及优秀大学毕业生等补贴支出；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 2400 余套，新增供应保障性住房 4600 余套。

4. 坚持促改革、优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继续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先后修订印发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管理制度，坚决落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各项要求，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贯穿财政管理全过程。

二是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完善能增能减的预算分配机制，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坚持“先定事项、后议经费”原则，加强政策清理和项目审核，充分考虑各项目优先级次、客观需求、财力实际情况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安排。

三是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续效管理，预算编制时突出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预算执行过程中突出绩效监控和纠偏，预算执行结束后突出绩效评价质量和结果运用。2025 年选取法律顾问、非经营性国有土地管

理等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持续推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

四是强化财会监督检查。加强政府采购、购买服务和编外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要求，严禁将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肃财经纪律。

(三)落实区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预算调整决议情况

1.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健全完善“财税联席会议+财税部门调度”双机制，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税收分析研判，积极争取重点企业将高附加值业务布局坪山。二是结合全年土地出让目标，进一步分解落实责任，推动加快相关地块规划调整、土地整备和征地拆迁等工作，全力推进土地出让，确保实现国土基金预算收支平衡。三是统筹盘活政府资源资产资金。推动政府“沉睡资源”变“活钱”，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按照“调慢补快”原则，完善预算中期调整机制，2025年盘活各项政府资源资产收入超31亿元，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四是积极向上级沟通请示汇报，主动争取重大产业项目退税以及出口免抵调库指标、超长期特别国债、市投区建、征拆整备、市对区重点区域建设补助等各类资金超74亿元支持。

2.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一是保持必要支出强度。围绕“扩内需、稳增长、提信心”，用好超长期特别国

债资金、市级配套资金、区级资金等各类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积极开展手机促消费活动，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积极推动加快学校建设、重点区域品质提升等，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补短板、促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作用。二是结合全国统一大市场、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最新要求，持续优化招商引资政策和涉企财政奖补政策，及时兑现奖补资金，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要求，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加大对一般性支出的压减力度，将节省下来的资金用在“刀刃上”，重点投向民生福祉改善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关键领域。四是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健全完善基层财政运行监控和应急处置机制，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确保不留硬缺口。

3.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切实用好债券资金。一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成功争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2.60 亿元，重点投向卫生健康、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有效扩投资、稳增长。二是专项债“自审自发”试点项目储备量质双升，紧密对接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做实做细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三是紧抓政策先机，主动争取参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注资创业类政府投资基金试点，成功发行专项债券 2 亿元，支持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培育耐心资本。四是加强债券

资金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依法依规使用债券资金，对专项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管，动态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五是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硬化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刚性约束，坚守隐性债务“零新增”铁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四）2025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72.26亿元，比上年新增32.60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30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64.96亿元。

截至2025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69.39亿元，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7.0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262.30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付息情况

2025年，市代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52.7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6.09亿元（新增一般债券4.20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1.89亿元）、专项债券46.6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28.40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8.21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投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卫生健康、学前教育、文化旅游、保障性租赁住房、城中村改造、市政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

2025年，我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21.8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本金2.10亿元、专项债务本金19.71亿元；支付地方

政府债务利息以及发行费用 7.6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以及发行费用支出 0.09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以及发行费用支出 7.55 亿元。

二、2026 年预算草案总体安排

（一）2026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总体考虑

坪山区 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统领，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树立“精明财政”理念，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财政、产业、民生等政策协同增效；保持必要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更多资金用于提振消费、投资于人、民生保障等方面，支持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实现预期目标，切实增强坪山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增强财政支出政策精准性、有效性；健全完善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严肃财经纪律；扎实做好滚动预算编制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6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四个原则：

1. 拓宽收入来源，厚植财力基础。全面加强财源建设，提升重点税源管理水平，推动税源稳步转化为可用财源，实现税收收入稳中有增。积极拓宽财力筹措渠道，强化政府“三本预算”统筹衔接，全力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以及市对区重点区域建设补助等上级政策资金，通过区级资金拼盘整合、错位配置等方式统筹安排，增强财政资金合力。加大政府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提高资源资产使用效益。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方式，积极采用“补改投”、竞争性分配等模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杠杆放大作用，全面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2. 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有保有压、聚力增效，充分考虑各项目优先级次、财力实际情况等因素，按照债务还本付息、基层“三保”、法定要求和上级考核任务、全区重点工作、一般性支出等顺序分级分类保障。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腾挪更多资金保障重大改革、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强化公共财政属性，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积极推进重要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处理好发展和民生、短期和长期、

成本和效益的关系，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着力提升服务坪山高质量发展的成效。

3. 突出支出问效，促进提质增效。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将政策必要性、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预算测算科学性等纳入评估范围，从源头把好财政资金投入关。推动绩效预算与零基预算深度融合，突出财政资金绩效导向，强化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和成本效益分析，将成本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健全完善预算安排与项目储备进度、预算支出进度、绩效结果、审计监督意见、资产存量等“五挂钩”机制，切实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定期开展财政支出政策分析评估，结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评价结果等，动态调整优化存量政策，提升政策实施效能。

4. 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防范财政风险。加强财政收入分析研判，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重大项目立项、政策出台的重要依据，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坚持底线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确保财政运行稳健可持续。坚持基层“三保”优先，足额保障基层“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确保债务及时足额还本付息；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突出问题，筑牢财经纪律防线。

（二）2026年政府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

2026年，区级政府预算安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区级政府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有：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教育方面。支持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认真贯彻落实逐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政策，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积极推进品质化办园。加快深圳外国语学校坪山学校建成开办，力争新增基础教育学位700个以上，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2026年教育领域共计安排资金37.80亿元。

医疗方面。持续强化医疗资源配置，支持坪山区人民医院新院区高品质运营，有序推进坪山区妇幼保健院新院以及市第四人民医院（市萨米医疗中心）二期等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全面提升辖区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建强区域社康中心，推进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着力提高社康服务运行效率。2026年卫生健康领域共计安排资金18.19亿元。

交通方面。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坪山大道中段等主干道建设，改造提升深圳自然博物馆、重点企业以及工业园区等周边道路。高质量推进轨道交通建设，保障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顺利实施，加快推进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建设，持续织密区域交通网络。2026年道路交通领域共计安排资金4.63亿元。

2. 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

基层治理方面。重点保障基本民生、基层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领域，支持加强基层治理和社会建设。推动区、街道、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高效运行，筑牢基层治理阵地。2026年基层治理领域共计安排资金17.06亿元。

城市安全方面。全面加强基层应急、消防力量建设，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坚决守住城市运行安全底线。持续优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风险隐患源头治理，提升基层安全治理效能。2026年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城市安全领域共计安排资金7.24亿元。

城区环境方面。深入推进燕子湖片区规划建设，完善深圳自然博物馆、重点企业周边配套设施，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和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促进片区功能品质完善提升。深化生态环境治理，纵深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2026年城市环境治理领域共计安排资金11.57亿元。

3.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6+3”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标准推进坪山高新区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对应用转化研究、前沿技术创新研究的支持力度，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在坪山实现落地与转化。锚定坪山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聚焦“6+3”产业集群，精准投入资源要素，不断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和人才服务保障质效。2026

年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领域共计安排资金4.34亿元。

（三）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于现有的财税政策，综合考虑2026年我区经济发展形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84.70亿元，较2025年增长21.10%。加上各类转移性收入53.44亿元后，收入总计138.14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6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计划安排107.76亿元（含预备费）、区域间转移支付支出1.60亿元、上解支出28.78亿元，支出总计138.14亿元，收支平衡。其中已足额安排保障“三保”支出预算，安排九大类民生支出85.6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的比重为80.28%。

（四）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6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10.89亿元，加上各类转移性收入32.86亿元后，收入总计43.74亿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2026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31.42亿元，加上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各类转移性支出12.33亿元后，支出总计43.74亿元，收支平衡。

（五）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700万元，加上各类转移性收入11万元后，收入总计711万元。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161万元，加上各类转移性支出550万元后，支出

总计711万元、收支平衡。

（六）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2026年，我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控制数为3,692.80万元，总额和分项均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620万元、公务接待费121.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1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1万元。

（七）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初步审查2026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意见建议的情况

2026年1月23日，区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对《坪山区2026年度政府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区财政部门汇报了坪山区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以及2026年预算草案初步方案情况，听取了初步审查代表关于2026年预算初步安排的意见建议，并作出了有关解释。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初步审查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并及时回应代表关切，合理吸收采纳初步审查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主要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预算编制方面。积极适应财政收支紧约束、紧平衡客观形势变化，系统评估房地产市场变化、重点企业业务布局调整等不确定性因素对可用财力的影响，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科学合理确定年度收支总规模，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为“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财力保障；严格执行《预算法》有关规定，编实编细预算项目，细化编制功能科目与经济分类，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方面。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预算固化僵化格局，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会议、培训等一般性支出，做到能压尽压、应减尽减；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负面清单制度，坚决杜绝将应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外包，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基础“三保”支出、民生补短板、重点产业发展等关键领域。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健全完善分行业、分领域的绩效指标库，强化事前绩效目标审核、事中运行监控、事后结果评价及反馈应用闭环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持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向上争取资金方面。健全完善“部门主责、财政统筹、上下联动”的资金争取机制，继续拓宽财力渠道，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精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重大试点和债券资金投向，及时准确反映区情实况，全力以赴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市投区建、征拆整備等各类资金支持，为辖区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项目开展提供财力补充；积极主动对接第七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力争在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等方面给予坪山更多倾斜支持。

五是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方面。结合综合财力状况、项目建设需求等，科学测算地方政府债务空间，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对于符合发债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支持。加强专项债项目资产和收益管理，确保债务本息依法足额纳入预算安排、及时足额兑付。健全债券资金穿透式监管和定期通报制度，督促各

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使用，推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惠民生、补短板作用。

（八）其他说明事项

1. 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本级统筹安排，坪山区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 关于坪山区债务情况的说明

（1）2026年，我区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4.81亿元，均为专项债务本金；地方政府债务发行费用及利息预算数为16.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发行费用及利息0.26亿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及利息15.90亿元，已按规定编入2026年预算。

（2）市财政局提前告知下达我区2026年提前批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37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计划分配用于人民医院新院址配套第二批医疗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及首次开办配置项目2.62亿元，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1亿元，中心片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0.55亿元，保障性住房项目0.54亿元，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0.47亿元，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0.31亿元，城中村改造项目0.22亿元，田坑水下游行泄通道整治工程0.20亿元，中心医院提升改造工程、配套医疗设备购置及第二批开办费项目0.19亿元，供排水设施升级改造改造工程0.18亿元，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三角楼居民小组排洪渠工程0.12亿元，幼儿园开办费项目0.12亿元，马峦街道

沙壘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0.10亿元，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0.07亿元，金沙锦绣幼儿园建设项目0.06亿元，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0.05亿元，智慧医疗（三期）0.05亿元，马峦街道大万世居修缮工程0.05亿元，马峦街道停车场设施建设项目0.05亿元，“坪山益企行”综合服务平台0.05亿元以及符合条件的结决算项目0.37亿元。接下来，我区将结合专项债项目资金需求，积极争取后续批次专项债额度，并按法定程序纳入预算调整。

（3）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规定：“对预算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我区将对债券发行完成前的相关项目先行垫付，债券发行后按规定进行回补。

3. 关于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的说明

编制2026年预算时，编列市财政局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16.65亿元。主要包括税收返还等返还性收入1.19亿元；体制定额结算补助、教育费附加、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27亿元；坪山区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新建高中和中职学校财政运行经费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18亿元，已告知资金主管部门并编入2026年预算。

4.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说明

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所有部门均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除基本支出外，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均随部门预算报区人大审议。同时，对新增的支出政策以及预算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各预算单位需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所有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在部门决算公开时一并公开评价结果。同时，财政部门将在2026年预算项目执行完毕后，选择部分区级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以及部门评价。

5. 关于提前安排预算支出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财政部门将按规定提前安排各预算单位符合上述支出范围的预算支出。

三、2026年财政工作计划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之年。财政作为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将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扣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精准、可持续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奋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

（一）强化收支管理，夯实财政运行基础。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持续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和支出效益。**加强收入组织管理。**健全税费征管机制，强化税源动态监控，完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收分析机制，提升收入预测的准确性和前瞻性。依法依规加强非税收入征管，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健全完善分级分类保障机制，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点改革和民生实事。**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推动专项资金早分配、快支出、严监管，防止资金“趴账”闲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服务发展大局，支持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发挥财政政策引导和资源统筹作用，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大重点领域投入。**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百千万工程”、科技创新、人工智能等重点方向，统筹整合财政资金、政府投资基金、专项债券等资源，形成政策合力。**用好专项债券工具。**优化债券项目储备机制，优先支持前期工作扎实、

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项目，推动专项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用好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政策，积极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扩大内需和对外开放。**完善促消费、稳外贸、引外资等财政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文旅等重点消费领域，推动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三）坚持人民至上，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优质化。**稳定民生支出比重。**合理保持全区九大类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重点保障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社保等民生领域资金需求。**推进重点民生项目。**实施一批群众关切的急难愁盼项目，如老旧小区改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等，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强化民生资金监管。**将民生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作为财会监督、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推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确保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花出实效来。

（四）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牵引，推动财政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法治化迈进。**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积极争取第七轮市区财政体制的倾斜支持，合理划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推动重大产业项目大规模退税、产业转移等因素纳入体制统筹安排，增强基层财政保障能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推动预

算绩效管理质效进一步提升。**强化财政法治建设。**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等财经法规，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聚焦重大政策落实、重点资金使用、关键岗位权力运行等领域，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五）筑牢风险防线，确保财政安全可持续运行。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的底线。**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顺序，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转移支付支持，完善区级“三保”预算审核和支出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强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严禁将专项债券用于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以及非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工具，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严控新增隐性债务。**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严禁以政府购买服务、PPP、政府引导基金等名义变相举债，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交织传导。

2026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民生保障为根本，以风险防控为底线，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为“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实财力支撑和政策保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财政力量。